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释义集

张海文 主 编
李海清 副 主 编



海洋出版社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释义集

张海文 主 编

李海清 副主编

海洋出版社

2006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释义集/张海文主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4. 11

ISBN 7-5027-6246-9

I. 联... II. 张... III.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注释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7457 号

责任编辑: 柴秋萍 郑安敏

责任印刷: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9.125

字数: 460 千字 印数: 1~2500 册

定价: 48.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主编简介

张海文，1984年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获法学学士，1992年、1995年先后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论文《适用于南海诸岛的法律制度》获“1998年度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世顺三等奖”。曾任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审判员和法官业余法律大学建阳分部辅导教师，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办公室主任。现任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海洋法学会秘书长。目前主要研究方向：国际海洋法、海洋政策、海洋安全与战略。

责任编辑：柴秋萍 郑安敏

封面设计：常 乐

出版说明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一部全面管理海洋的国际法典。它包括了海洋法律所有方面的问题，是国际海洋法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也是迄今最广泛、最全面、最有影响的管理海洋的国际公约，已经并将继续对国际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重大作用。

2002年是《公约》开放签字20周年暨正式生效8周年，也是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公约》6周年。为了配合宣传和贯彻执行《公约》，准确把握和执行《公约》条款的规定，最大限度地维护我国正当的海洋权益，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下达了系列任务，其中由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承担组织编写《公约》释义的任务。为此，我们邀请了国内部分海洋法领域的专家和学者，对《公约》条文逐章进行了评介与释义，旨在为海洋立法、管理、科研和教学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参考资料。

编写组名单（按照编写章节顺序排序）：

组 长 张海文

副组长 李海清 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司长

编写组成员（按照编写章节顺序排序）：

虞源澄 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原司长

李红云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 贾 宇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海洋法室主任、研究员
- 周 健 外交部条法司参赞、法学博士
- 刘楠来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陈家川 原外交部条法司二等秘书、法学硕士
- 周忠海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 王 晖 原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海洋法室、法学学士
- 王可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 贾桂德 外交部条法司处长、法学硕士
- 倪 轩 国家海洋局海洋信息中心研究员
- 邵 津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马福威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
- 张颖琨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
- 吴 慧 国际关系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 宗兆霞 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办公室、法学学士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高之国及陈士标、曹丕富、范晓莉、梁金哲等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国家海洋局国际司原司长虞源澄在百忙中对本书全部文稿进行了认真审校，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办公室宗兆霞和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李明杰等同志承担了本书文稿的汇集和文

字编排等方面工作；此外，还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梁淑英等专家的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公约》所涉及的内容较多、覆盖面广，近年来又有不断发展变化的趋势，加之各位编写人员成稿时间不同，所引用有关资料的截止日期也不尽相同，且各章编写自成体例，本书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之处，欢迎阅后提出意见、建议和问题。本书中的观点及立场仅代表编写者个人的立场，不代表任何单位或部门的意见和立场。

编 者

2003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约》产生的背景——概述	(1)
一、海洋法的编纂	(1)
二、《公约》的开放签字	(13)
三、《公约》的序言	(20)
第二部分 领海和毗连区	(22)
一、概述	(22)
二、一般规定	(23)
三、领海的界限	(23)
四、领海的无害通过	(34)
五、毗连区	(49)
第三部分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50)
一、海峡问题的历史发展	(50)
二、《公约》第三部分条款的形成	(51)
三、关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规定	(53)
第四部分 群岛国	(58)
一、群岛国概念的形成和确立	(58)
二、“群岛国”和“群岛”的概念(第四十六条)	(62)
三、《公约》“群岛”概念的适用范围	(65)
四、群岛法律制度(第四十七至五十一条)	(66)
五、“群岛”概念和大陆国家的远洋群岛法律地位	(82)
第五部分 专属经济区	(99)
一、专属经济区的特定法律制度	(99)
二、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	(101)

三、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	(108)
四、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利用·····	(112)
五、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划定·····	(119)
第六部分 大陆架 ·····	(121)
一、大陆架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121)
二、大陆架定义·····	(124)
三、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及其义务·····	(130)
四、开发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应缴的费用和实物·····	(132)
五、大陆架划界·····	(133)
六、大陆架制度和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关系·····	(138)
七、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140)
第七部分 公海 ·····	(142)
一、概述·····	(142)
二、公海的法律地位·····	(145)
三、公海部分规定的适用范围·····	(148)
四、公海自由·····	(150)
五、公海只用于和平目的·····	(161)
六、对公海主权主张的无效·····	(163)
七、航行权和船舶·····	(165)
八、海上违法行为和海盗·····	(187)
九、登临权和紧追权·····	(199)
十、公海上渔业资源的管理·····	(206)
第八部分 岛屿制度 ·····	(219)
一、第八部分条款的形成·····	(219)
二、关于岛屿定义(第一二一条第 1、3 款)·····	(222)
三、关于岛屿制度(第一二一条第 2 款)·····	(235)

四、中国南沙群岛是否可以享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239)
第九部分 闭海或半闭海	(245)
一、条款的形成	(245)
二、定义	(245)
三、闭海或半闭海沿岸国的合作	(246)
第十部分 内陆国	(249)
一、内陆国在世界海洋的法律地位	(249)
二、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254)
第十一部分 “区域”	(267)
一、国际海底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268)
二、一般规定	(279)
三、支配“区域”的原则	(280)
四、“区域”内资源的开发	(283)
五、管理局	(300)
六、争端的解决和咨询意见	(313)
七、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315)
八、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评介	(358)
九、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修改——《协定》	(371)
十、关于《协定》的指导性解释	(372)
第十二部分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392)
一、海洋环境的概述	(392)
二、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395)
三、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398)
四、监测和环境评价	(400)
五、海洋污染的管辖权	(400)
六、冰封区域	(409)

第十三部分 海洋科学研究	(410)
一、导论.....	(410)
二、关于海洋科研的一般规定、国际合作.....	(416)
三、领海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424)
四、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海洋科研制度.....	(427)
五、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科研制度(一).....	(433)
六、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科研制度(二).....	(439)
七、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科研制度(三).....	(446)
八、公海上的海洋科学研究.....	(450)
九、国际海底区域的海洋科学研究.....	(452)
十、责任、争端的解决、执行问题.....	(455)
十一、结束语.....	(460)
第十四部分 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464)
一、概述.....	(464)
二、一般规定.....	(470)
三、国际合作与国际组织间的合作.....	(473)
四、国家和区域性海洋科学和技术中心.....	(476)
第十五部分 争端的解决	(478)
一、一般规定.....	(479)
二、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	(488)
三、适用第二节的限制和例外.....	(541)
四、“区域”争端的解决和咨询意见.....	(551)
第十六部分 一般条款	(574)
一、诚意和滥用权利.....	(574)
二、海洋的和平使用.....	(574)
三、泄露资料.....	(574)
四、在海洋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	(575)

五、损害赔偿責任·····	(576)
第十七部分 最后条款 ·····	(577)
一、签字·····	(577)
二、批准和正式确认·····	(578)
三、加入·····	(578)
四、生效·····	(578)
五、保留和例外、声明和说明·····	(579)
六、同其他公约或国际协定的关系·····	(580)
七、修正·····	(581)
八、退出·····	(583)
九、附件的地位·····	(584)
十、保管者·····	(584)
十一、有效文本·····	(585)
 附录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 ·····	(586)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	(587)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 基线的声明 ·····	(591)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595)

第一部分 《公约》产生的背景 ——概述

一、海洋法的编纂

海洋法的编纂活动始于 20 世纪。除 1926 年、1928 年国际法学会讨论通过领海问题并草拟过《和平时期的海上管辖权法公约(草案)》外,其编纂活动主要是通过国际联盟 1930 年召开的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以及联合国相继主持召开的三次海洋法会议进行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海洋法的发展有了重大的突破,不仅为传统海洋法的公海与领海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整个海洋法也有了根本性的变化,增加了许多新领域。《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作成建议,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依此规定,有关国际组织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了编纂国际法的工作。1947 年,联合国大会决定成立国际法委员会,具体负责“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1949 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定了 14 个编纂题目,其中与海洋法有关的是公海和领海制度。会议决定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委派特别报告员荷兰学者弗兰苏阿负责公海制度。1950 年,特别报告员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第一次报告。1951 年提出了第二次报告,其中不仅涉及公海制度,而且还包括大陆架、渔区和毗连区。在 1951 年的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开始领海制度的工作,弗兰苏阿仍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1952 年 6~8 月,国际法委员会召开第四届会议,审查了弗兰苏阿拟

就的报告。会议表明，国际法委员会各委员间就领海宽度问题也存在着较大的分歧。1953年4月，应特别报告员弗兰苏阿的邀请，在海牙召开了由5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会议，以研究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领海制度的报告草案，会后该报告被送请各国政府征求意见。1954年，联合国大会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将所拟的关于公海、领海、毗连区、大陆架和海洋生物资源的保全等条文系统化。1955年，国际法委员会按照大会的指示继续进行工作。1956年，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起草海洋法的最后报告，其中包括公海、领海、毗连区和大陆架等共73条条文。这一报告被提交联合国大会，大会于1957年2月21日决定召开一次由各国政府参加的国际会议，以审查海洋法问题。

（一）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58年2月24日至4月27日在日内瓦召开。参加会议的有86个国家的代表，其中79个国家是联合国会员国，7个国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而是专门机构成员国。中国由于历史的原因被剥夺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未能参加这次会议。鉴于任务广泛，会议成立了5个主要委员会，即第一委员会（领海与毗连区）；第二委员会（公海：一般制度）；第三委员会（公海：捕鱼及保护生物资源）；第四委员会（大陆架）；第五委员会（内陆国自由进入海洋问题）。经过每个委员会对条款草案的讨论和部分修正，会议将这些条款草案分别制定并通过了四个公约，即：《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和《大陆架公约》。

除上述四个公约外，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签字议定书》。该议定书第一条规定：“解释或适用海洋法任一公约所引起的争端应属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范围之内，因此，为本议定书签字国的任何争端当事国得提出申请，将争端提

交国际法院。”

上述四公约以及议定书的生效日期如下：《公海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签字议定书》，1962年9月30日；《大陆架公约》，1964年6月10日；《领海及毗连区公约》，1965年9月10日；《关于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1966年3月20日。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虽然制定了上述四个公约，但由于当时不少亚非国家还没有获得独立而未能参加会议，这四个公约根本不能如实反映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合理要求，而某些条款仅有利于少数海洋大国。例如，《大陆架公约》第一条在规定大陆架的定义时使用了两个标准：200米等深线或超过此限度而上覆水域的深度，容许其开采自然资源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对于第二个标准，大陆架究竟能延伸到何处为止，不仅可以有不同的解释，而且取决于沿海国的技术力量。技术力量越先进，其实际拥有的大陆架范围就会越宽广，这就很明显地有利于少数海洋大国，而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再如，关于领海的无害通过问题，《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十四条笼统规定：各国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的权利。这就可以被解释为外国军用船舶享有同样的权利。该公约第十六条还规定：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不得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显然这些条款都不利于发展中国家。此外，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还未能解决海洋法中的一大问题，即领海宽度，这就极大地降低了会议的意义。到20世纪80年代初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参加四个公约中《公海公约》的国家最多，但也仅有50余国，这一事实足以说明第一次海洋法会议及其所制定的四个公约的局限性。

（二）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鉴于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未能解决领海宽度和捕鱼界限问题，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建议联合国召开新的会议，以解

决上述问题。195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审议领海宽度与捕鱼界限问题。

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60年3月17日至4月27日在日内瓦举行。有88个国家的代表以及若干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仍未恢复，因而又未能参加该会议。会议一开始就表明，各国对领海宽度存在着重大分歧，而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结束不到两年即着手解决这一问题，显然是很困难的。会议就领海宽度和渔区界限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各国均发表了许多不同的观点，举出了各种各样的论据，也提出了一些方案。会上的主要意见和提案综述如下。

(1) 前苏联建议，各国有权确立12海里领海。如领海少于12海里，则国家在其毗连领海的水域可建立渔区，条件是领海与渔区的总宽度不应超过12海里。

(2) 伊拉克、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苏丹、埃塞俄比亚等16个亚非国家提案，以及后来墨西哥、委内瑞拉加入，成为18国提案。提案承认国家有权确立12海里领海，如领海少于12海里，则国家有权确立自其领海基线算起的12海里渔区。18国提案与前苏联建议的不同之处在于，领海与渔区的宽度少于12海里的国家，在与确立其他领海和渔区宽度的国家的关系上，可适用对等原则，即适用对方同样的领海与渔区宽度。如甲国领海为3海里，渔区为6海里，而乙国领海为6海里，渔区为12海里，则甲国与乙国的关系上可适用6海里领海和12海里渔区。

(3) 美、英、日等国认为，任何对领海宽度的扩大，将破坏海洋自由原则，而12海里领海将危及到航运事业。美国代表甚至从技术上论证，如领海为12海里，则海员必须站在离海面